

康正合字[2020] 3413

樊俊林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陈溪 身份证件号码: 330123197702224817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本市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 平等, 诚信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位置及权属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皇城根117-4号单元301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60m², 房屋主要设施 空调(2台), 洗衣机(1台), 冰箱(1台), 热水器(1台), 餐桌椅(1套), 沙发茶几(X套), 床(2张), 电视(1台)。

2. 房屋附属设施及水电气表读数

水表: 3。 电表: 91。 气表: 0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 居住 使用。

2. 在租赁期限内, 未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为 壹 年,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1 个月向甲方提出,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力。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 肆仟元整 ¥ 2000 元, 乙方应每 陆 个月付一次, 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 将房租付给甲方; 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 乙方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支付。

五、其他费用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物管费(含公摊费用) 应由 乙 承担, 并按时如期缴纳。

2. 若需要电话及宽带, 可由甲方代为申请, 费用由 乙 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若是乙方后因需要添加的设施不属甲方所有。

2. 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3. 甲方应负责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4.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 无任何债务纠纷; 房屋共有人对出租该房屋完全同意, 并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

5. 在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之前, 应确保房屋内的电器及所提供的各种设施性能完好。

6. 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转移给第三人后, 该第三人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并拥有原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 租赁期间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
- (2).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 7 天以上的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但不得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
2. 乙方在承租期限内若损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应负责照价赔偿。但因自然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4.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不得转租房屋。

八、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须清点屋内设施，房屋内有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拆除带走，并将房屋恢复原样。

九、押金及违约金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押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在本合同到期时，房屋无损坏且各项费用结清后三日内退还给乙方。

2.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反之，若不住满一年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保证金）。

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及费用按实计算，多退少补。

4.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附加条款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房租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在支付半年租金壹万贰仟元整给甲方。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陈滨

乙 方：

联系电话：13867470107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